

#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7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說明：略

陸、報告案件：

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依搬遷計畫時程，目前尚未搬遷之機關，依林立法委員明溱建議暫緩執行，俟新政府到位後決定是否依原計畫辦理。
- 二、目前屬於規劃設計階段作業部分，仍請繼續辦理；至於相關工程設施發包及施工作業是否繼續執行，因涉及已編列預算執行及新舊政府交替等因素，宜由幕僚單位向新政府報告後，再依政策決定配合辦理。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本案已完成者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案尚未完成部分繼續列管，並俟幕僚單位向新政府報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計畫之定位及全盤檢視、考量後，再依新決策續辦。

第三案：「藝術家工坊」及「Long Stay」適用國有財產法規定之  
辦理方式

決 定：行政作業單位進行申請續辦，餘俟新決策後辦理。

第四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97年度開發內容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第五案：10戶 Long Stay 房舍修繕辦理情形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第六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7年度宣傳計畫辦理情形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所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不足問題【提案單位：  
臺灣省政府】

決 定：

- 一、臺灣省政府為中興新村之管理機關，相關中興新村 252 公頃範圍內公共環境、場地、建築設施、設備等維護、整修、汰換等管理業務，應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全力辦理。
- 二、本區設施之整建或拆除，均應配合中興新村整體發展需求考量。
- 三、有關提案所指臺灣省政府所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不足問題，請管理單位依預算編列程序積極爭取，亦請新政府重視。

#### 捌、主席裁示事項：

感謝推動小組各位委員及各機關這段期間認真及辛苦的工作，感謝各位的貢獻。未來本推動小組的運作方式，請幕僚小組併同第一案向新政府報告後，依新決策辦理。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